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新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相 對 人 廖文彬

關 係 人 阮仲烱

關 係 人 阮馨嫻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關係人阮馨嫻、關係人阮仲烱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2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，並以相對人廖文彬、關係人阮馨嫻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阮馨嫻將該不動產信託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關係人阮馨嫻、阮仲烱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、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青島	一	1302		326	4000分之1491	委託人阮仲炯（民國111年1月20信託移轉於相對人）權利範圍1000分之345、委託人阮馨嬋權利範圍4000分之111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